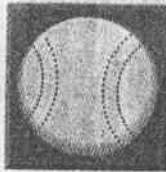


刻意保護隊友 也算妨礙守備

跑壘員的任務在得分或出局時立即消失 如再有故意衝撞都屬犯規



球是方的？

● 陳筱玉 ●

備「一條去作處罰的。」

這問題真的很有意思，因為這些年來棒球場上出現球員打群架事件，十次有五次都是跑壘員與守備員衝撞後引發衝突，但不論跑壘員是以何種方式去撞守備員，國內成棒與職棒賽場上，甚至慢壘、快壘比

昨天談到跑壘員惡意衝撞守備員時，棒球規則到底管不管得到？今天有圈內人士指出，其實根據棒球規則還是可以用「妨礙守

賽時都少見有裁判判跑壘者出場的例子。關鍵在於這種衝撞行為，如果屬惡意，是否適用於規則中的「妨礙守備」？並且如何去判定？

全國棒協競賽組長林文明昨天已明白表示，它可能很難引用「妨礙守備」規則去處罰，因為規則中有關「妨礙守備」的動作訂得非常嚴格、清楚，如果是在規則範圍內的動作當然很容易判定，問題就在規則中找不出一條可以對滑壘滑到一半再繼續往前衝所產生的衝撞的判例，所以裁判只能用自由心證去處理。

但中華慢壘協會裁判長謝啟剛昨天提出了不同意見，他說：「跑壘員的任務在得

分或出局瞬間立刻消失。」因此如果滑壘到一半時已達成任務，為了安全煞車，即應該採取「守備員反方向減速續滑」，而不是以誇張的動作衝向守備員，以掩護隊友上壘。

簡單的說，不論是從一壘滑上二壘或三壘滑回本壘，任何跑壘員的「自然衝撞」都應是在「從守備員反方向煞車」的前提下仍煞不住而產生的，如果跑壘員不但沒作這種動作，還故意朝著守備員拿著球的手上撞去，那，不是妨礙守備是什麼？

有道理，不是嗎？

(作者陳筱玉小姐為本報體育中心副主任)